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3〕14号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自然增长及义务兵优待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泉州市鲤城区委、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的意见》（泉鲤委〔2008〕46号）和《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

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区统计局统计，2022年我区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88174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977元，以此为依据，按照《实施办法》确定抚恤补助、优待奖励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按年初预算方案执行。

三、2023年1月至7月应补差额，于2023年8月份发放生活补助费时一并补发。

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希望各街道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对各类优抚对象进行认真核对的基础上，及时将调整后的抚恤补助金发给优抚对象。

附件：2023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三属定期抚恤标准

对象	类别	占城镇在岗 职工年平均 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烈士 军人家属	城镇	35%	5381	74	5455
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	城镇	33%	4784	69	4853
病故 军人家属	城镇	30%	4398	63	4461

二、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对象 类别	入伍 时间	占城镇在岗 职工年平均 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成立 后入伍	35%	4258	74	4332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1540	10	1550
参战退役人员			1350	50	1400

三、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占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一级	因公	85%	176123	2145	178268	14856
三级	因公	65%	135293	1640	136933	11411
	因病	62%	126654	1564	128218	10685
五级	因战	45%	94313	1135	95448	7954
	因公	41%	83097	1034	84131	7011
	因病	38%	76527	959	77486	6457
六级	因战	35%	73918	883	74801	6233
	因公	31%	67692	782	68474	5706
	因病	28%	58102	706	58808	4901
七级	因战	25%	54833	631	55464	4622
	因公	22%	48344	555	48899	4075
八级	因战	20%	37880	505	38385	3199
	因公	17%	32731	429	33160	2763
九级	因战	15%	29408	378	29786	2482
	因公	12%	23349	303	23652	1971
十级	因战	10%	20255	252	20507	1709
	因公	7%	15886	177	16063	1339

四、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发放：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占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百分比%	原标准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50%	42826	1262	44088	3674
三级	因公	40%	34260	1009	35269	2939
	因病	30%	25695	757	26452	2204
五级	患精神病	25%	21413	631	22044	1837
六级						

五、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标准，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放：

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年 27989 元。

六、义务兵在部队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优待奖励金，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发放：

类别	占当年优待金%	新标准
一等功	100%	27989
二等功	60%	16793
三等功	30%	8397
优秀士兵	10%	2799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